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

104.12.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01.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.05.08 第 29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.06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.08.16 第 3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.09.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.09.20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提昇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,依本校編制內 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 應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(下稱 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EMBA 班)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:
 - 一、以專班授課者,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, 授課教師鐘點費分四級支給:
 - (一) 授課學生七人以下,每小時鐘點費壹仟零參拾伍元。
 - (二) 授課學生八至十四人,每小時鐘點費壹仟參佰伍拾元。
 - (三) 授課學生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每小時鐘點費壹仟捌佰元。
 - (四)授課學生二十二人以上,每小時鐘點費貳仟伍佰元。
 - 二、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,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 數內,三個學分的課程,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參仟元,最 高補助總金額以參萬元(十人)為限;如課程學分數少於三個學分者, 依學分比例予以補助。
- 第三條 EMBA 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:
 - 一、教師授課每小時支給鐘點費以柒仟伍佰元為上限,惟若因課程上課地 點離本校較遠者,得專案簽經 EMBA 執行長、管理學院院長及校長同 意後,調整其教師鐘點費最高至一. 六倍為限。各教師授課時數皆不 計 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數。
 - 二、與一般生合班授課者,其授課時數計入教師學期基本及超鐘點授課時 數內,另每一學生每一學期補助授課教師陸仟貳佰伍拾元,最高補助 總金額以柒萬伍仟元(十二人)為限。
- 第四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因特殊情形,得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授課教師 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